

根据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切换上线安排，我区社会保险各类业务于7月24日至8月10日全面暂停，期间给您带来不便，我们深表歉意！

在各级努力下，现已圆满完成系统切换，8月11日起所有业务“整装待发”！

疫情防控当前，在落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前提下，我们提供三种社保业务“快快办”方式供您选择：

“快快办”方式一 不见面服务线上办

建议您首选“不见面”网上办理，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您可以登录省人社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江苏智慧人社”APP办理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及待遇享受业务；通过南京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我的南京”APP、“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办理医疗（生育）保险参保及待遇享受业务。“账号密码”用户及CA用户通过南京市人社局门户网站（<http://rsj.nanjing.gov.cn/>）“用户登录”进入网上办事平台页面，根据业务需求选择相关入口。社保业务咨询，请拨打12333人社服务热线（南京市服务按2号键、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服务按8号键）咨询。

哪些业务可以线上办理，请看下表

鼓楼区社会保险主体业务“不见面”办理一览表

序号	业务名称	“不见面”办理渠道				
		省人社网站	市人社网站	江苏智慧人社APP	我的南京APP	电子邮箱
1	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征缴	√		√		glrs12333@sina.com
2	医疗（生育）保险征缴		√			glrs12333@sina.com
3	养老、失业、工伤参保缴费证明打印	√		√		
4	医疗（生育）参保缴费证明打印		√		√	
5	积分落户证明		√			
6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领	√				
7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				
8	失业保险金申领	√		√		
9	失业补助金申领			√		
10	失业保险待遇（关系）转入、转出	√		√		
11	技能提升补贴申请 (3、4、5级S开头证书)	√		√		
12	异地就医备案	√	√ (限CA用户)	√		

注：1、账号密码用户及CA用户通过南京市人社局门户网站（<http://rsj.nanjing.gov.cn/>）“用户登录”进入网上办事平台页面，根据业务需求选择相关入口。
2、社保业务咨询电话：12333
社会保险费征缴：68731233，工伤待遇支付：83200820，失业保险待遇：68730228，技能提升补贴：68730229，异地就医备案：68731235。
3、未注册网上办理的企业可通过邮箱办理，要求经办人填写相关业务申报表（表上留有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后上传图片（表格下载地址：南京市人社局门户网站 <http://rsj.nanjing.gov.cn/>），保持电话畅通。
4、未注册网上办理的参保人员亦可通过邮箱办理，要求参保人上传填写完整的业务申报表（表上留有联系电话）、参保人的身份证和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图片，保持电话畅通。



长按识别下载申报表

网办教程来喽……



——网站办理

账号密码用户及CA用户通过南京市人社局门户网站（<http://rsj.nanjing.gov.cn/>）“用户登录”进入网上办事平台页面，根据业务需求选择相关入口。未注册的可点击“立即注册”办理。



——手机APP办理

“江苏智慧人社”APP

个人用户登录后，选择对应事项按提示操作（城市定位为南京）。



“我的南京”APP

个人用户登录后，在“智慧人社”栏选择对应事项后按提示操作。



“快快办”方式二 急事预约现场办

确需进入服务大厅现场办理的急办业务，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须凭电话预约短信、健康码和本人有效证件方可窗口办理，请您在工作时间段提前一天预约（工作日电话预约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预约人数按照防疫要求分时段约满为止）。

征缴相关业务预约电话：68731233

职工医保灵活就业人员零星报销业务预约电话：68731235

社会化服务相关业务预约电话：68730253

“快快办”方式三 涉疫业务加急办

为了更好落实人社部《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对已参保并认定工伤的医护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开辟工伤待遇支付快速通道，及时提供相关待遇保障。加急办理预约电话：83208820。

请注意⚠

仍有部分业务遵守疫情防控要求只能延期办理：

对未能按时办理参保手续的单位和职工，可在窗口业务恢复办理次月起3个月内补缴，此期间免收滞纳金，个人社保权益不受影响。未能及时办理停保手续的用人单位，多缴的社保费可按规定予以清退。对延期申报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退休的，按规定自退休审批部门核定的退休时间次月起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多缴的社保费予以清退。

此外，区社保服务大厅将按要求做好通风、消毒等相关工作，所有工作人员将佩戴口罩上岗。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请前来办理社保业务的人员提前准备并现场出示当日健康码，主动配合体温测量、实名登记，全程规范佩戴口罩，等候及办事时保持“一米线”安全距离，即办即离不逗留，做好个人防护。

附：南京市关于当前社保（医保）经办窗口服务办事指南



（长按识别二维码查看）

END

来源：鼓楼人社

编辑：沈钰

审核：吴乾雄

发布：沈贵跃